



- 一、依據目前搶救情況，可能還需相當時間才能告一段落，請國防部、內政部等相關重要部會在現場之救災人員，能夠妥善調度，使工作人員適當休息，必要時從各地方抽調人員；本中心亦請以長時間運作方式排班調度，以維持適當運作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心理輔導部分，除傷患家屬外，對於現場工作經驗較為缺乏之工作人員(如國軍等)亦請協助。
- 三、隨著搶救時間之延長，對於現場之防疫措施亦請衛生福利部注意，避免疫病發生。
- 四、有民意代表針對復水工作表示是否能及時完成部分，請經濟部依照既定時程完成現場復水，後續並督導台灣自來水公司就本次災例及先前旗津爆管事件，一併虛心檢討未來年節等長假期之復水施工及搶修 SOP。
- 五、另民意代表亦針對未來臺南土壤液化嚴重地區，中央是否協助臺南市分析處理部分，請營建署蒐整相關資料，於救災告一段落後，與臺南市政府一併討論。

六、對於是否訂定特別條例，以處理後續工作部分，請營建署隨災情變化及蒐集相關資料，再與地方政府分析討論。

第十四次工作會報時間：於 105 年 02 月 10 日 1700 召開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LFUWR6FBAs>